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# 國立屏東大學 函

地址：屏東市民生路4-18號  
傳 真：(08)7234406  
聯 絡 人：劉世雄 08-7663800  
#12201  
電子郵件：liuchiro@mail.nptu.edu.tw

裝

受文者：高雄醫學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10月13日

發文字號：屏大學字第1061100804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

附件：如說明二 (310902000Q0000000\_2017屏大盃南區大專桌球排球聯賽競賽規程.pdf)

訂

主旨：本校學生社團桌球社暨排球社，訂於106年12月2、3日(星期六、日)假屏商校區，舉辦「2017屏大盃南區大專院校桌球暨排球聯合邀請賽」，請鼓勵貴校學生踴躍組隊參與，請查照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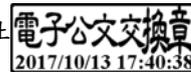
說明：

- 一、旨揭活動報名日期自即日起至106年11月6日下午17:00截止。
- 二、檢附競賽規程1份。

線

正本：國立成功大學、國立臺南藝術大學、國立臺南大學、長榮大學、台灣首府學校財團法人台灣首府大學、中信學校財團法人中信金融管理學院、南臺科技大學、崑山科技大學、嘉藥學校財團法人嘉南藥理大學、台南家專學校財團法人台南應用科技大學、遠東科技大學、中華醫事科技大學、南榮學校財團法人南榮科技大學、國立中山大學、國立高雄師範大學、國立高雄大學、國立高雄第一科技大學、國立高雄應用科技大學、國立高雄海洋科技大學、國立高雄餐旅大學、義守大學、高雄醫學大學、樹德科技大學、輔英科技大學、正修學校財團法人正修科技大學、高苑科技大學、文藻學校財團法人文藻外語大學、和春技術學院、國立屏東科技大學、大仁科技大學、美和學校財團法人美和科技大學

副本：本校學生事務處課外活動指導組、本校桌球社、本校排球社



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

收文文號：1060010734

## 2017「屏大盃」南區大專院校桌球暨排球聯合邀請賽競賽規程

- 一、宗旨：為響應政府推展全民運動，提昇校園運動風氣，推廣桌球(排球)運動，增進學生積極進取的精神及身心的健全發展，並提供適當校際聯誼活動，促進各校同學感情交流、球技切磋，達到以球會友目的。
- 二、主辦單位：屏東大學學務處課指組。
- 三、指導單位：屏東大學體育室、屏東大學學務處。
- 四、協辦單位：屏東大學桌球社、排球社、學生會
- 五、比賽日期：106年12月2、3日(星期六、星期日)
- 六、比賽地點：國立屏東大學屏商校區活動中心二樓(桌球)、室外排球場(排球)。
- 七、A. 桌球部份

### (一) 報名方式及費用：

1. 自文到之日起至106年11月4日下午五點止，請至臉書國立屏東大學桌球社粉絲專頁下載報名表，網址：

[https://www.facebook.com/npuetabletennis?fref=pb&hc\\_location=profile\\_browser](https://www.facebook.com/npuetabletennis?fref=pb&hc_location=profile_browser)。報名表請於填寫完畢後直接私訊給『國立屏東大學桌球社』粉絲專頁。

2. 每隊收取新台幣800元整(不含便當)，當天協助便當團訂(一個便當80元)，請有需要的學校於報名表上勾選，餐費與報名費於當天報到時一併繳交。

(二) 報到時間：106年12月2日(星期六)上午8:00。(請攜帶學生證)

(三) 抽籤時間：106年11月8日晚上7時

(四) 抽籤方式：為免除各參賽隊伍不便，此次抽籤方式將由屏東大學桌球社代表各參賽隊伍代理，以公開錄影方式將抽籤結果上傳至『屏東大學桌球社』粉絲專頁，敬請各參賽隊伍留意抽籤結果公布。

(五) 比賽項目與參賽資格：

團體賽(男女皆可參賽)：

1. 團體賽：以校為單位。

2. 各校至多報名一隊。

(六) 比賽方式：

1. 報名五隊以下(含五隊)取消本次比賽。

2. 報名六隊以上(含六隊)採雙敗淘汰賽制進行。

3. 循環賽計分方式

勝一場得二分，敗一場得一分，以積分多寡判定勝負。

4. 積分相等時，名次判定原則

(1) 二隊積分相等時，以二隊比賽之勝隊獲勝。

(2) 三隊或三隊以上積分相等時，以該相關比賽結果之勝點除以敗點之商判定之。若三隊勝點相同時，以勝局數除以敗局數之商判定之。若三隊勝局數再相同時，以該相關隊比賽結果之勝分除以敗分之商判定之，商數高者優勝。分數再相等時，則由大會審判委員會決議之。

(七) 比賽規則：依中華民國桌球協會最新規則進行比賽。

1. 團體賽：採五點七人制，各場比賽以先勝三點為勝隊，各點採五局三勝制，各點依次為單、雙、單、雙、單(單、雙打球員不得重複)，比賽由裁判判定勝負後，其餘各點不再繼續比賽。

(八) 空點處理方式：

1. 兩隊勝負尚未分出前，出賽單位各點若有選手缺席時，視同空點(雙打時僅一名選手出賽亦屬空點)。空點一經判定，則不論該場已賽勝負如何一概判為對方之勝場(其比賽之計算，五點制為 3:0)。

2. 若出賽單位選手不足時，應於排點前向大會聲明，並告知對方後，只可將選手排在前面各點，中間不得有空點，後面未排之各點均判為對方之勝點(若未告知時，則該場比賽亦視為空點，而判為對方之勝場)。

3. 空點經判定後，僅該場判為負場，該隊其前已賽成績依舊保留，亦不取消往後之賽程。

(九) 比賽用球：Nittaku 40+ 三星白色比賽球。

※大會僅提供比賽球，練習球請各參賽學校自行準備。

(十) 隨隊裁判及審判委員會之組成：

1. 各參賽隊伍請指派隨隊裁判 1 名，視為工作人員，以協助各場次比賽順利

進行。

2. 為維持此次比賽之公平性，敬請各參賽隊伍派出隊長作為代表，組成審判委員會，一切不符合大會規定以及未明文訂定之事項，將交由審判委員會做出共識判決。

(十一) 競賽規定：

1. 各隊應詳閱出賽時間，並於賽前 30 分鐘向大會領取出賽名單，填妥後於賽前 20 分鐘前提交大會，不再另行通知，未依規定提出名單者以棄權論，如比賽時間有更動，以大會報告為準。
2. 競賽選手必須準時參賽，經唱名超過 10 分鐘未出場比賽者，以棄權論。
3. 為使比賽順利進行，大會有權拆點比賽。
4. 運動員均應遵守規則、服從裁判，否則裁判有停止其比賽之權責。
5. 出場比賽之選手請勿穿著主體顏色為白色之運動服。
6. 球員資格如有不符規定者(如冒名參賽等情事)，經查證屬實立即取消該隊比賽資格，賽完之成績亦不予計算。
7. 出場順序不得輪空，否則以下各點以棄權論。
8. 為提倡運動家之精神與維護球賽品質，選手若有不雅言語及挑釁行為，審判委員會有權取消選手及該隊伍比賽資格。

(十二) 獎勵辦法：(註：大會有權依照報名隊數多寡調整優勝獎金)

1. 冠軍頒發獎盃乙座及獎金新台幣 3000 元整。
2. 亞軍頒發獎盃乙座及獎金新台幣 2000 元整。
3. 季軍頒發獎盃乙座及獎金新台幣 1000 元整。
4. 殿軍頒發獎狀乙紙。

(十三) 保險

- 1、比賽期間，比賽場地由主辦單位辦理公共意外責任險。
- 2、球隊隊員比賽期間，請各參加單位自行投保意外傷害與醫療險。

- (十四) 申訴：比賽進行中發生爭議，如規則上未有明文規定者，由審判委員會召開決議之判決為最終之判決。

## 2017「屏大盃」南區大專院校桌球邀請賽報名表

校名：	隊名：	聯絡人：
-----	-----	------

聯絡電話：	E-mail：
-------	---------

團訂便當：需要 數量（葷： 素：） 不需要

編號	職稱	姓 名
1	隊長	
2	隊員	
3	隊員	
4	隊員	
5	隊員	
6	隊員	
7	隊員	
8	隊員	
9	隊員	
10	隊員	
11	隨隊裁判	

## B. 排球部份

(一) 報名方式：匯款單、報名表、選手資料表等總共三項，缺一項將不受理報名。

報名費繳交方式：

匯款戶名：蘇家芸

匯款郵局帳號：0101139-0411518 (ATM 轉帳銀行代號 700 鳳山一甲郵局)。

☆將會定期於粉絲專頁上 PO 文告知報名與匯款狀況，請各校負責人於匯款與報名後定期查看，若有任何問題，歡迎私訊或來信告知，將馬上為您處理。

聯絡人：sux21219@yahoo.com.tw 蘇家芸 0978303900

☆若在 106 年 11 月 6 日(一)下午 5 點以前，尚未送交報名表及匯款，恕不受理。

(1)請於 106 年 11 月 6 日(一)前匯款完畢。將匯款單掃描至電腦並寄送到官方 mail，電子郵件主題標示"匯款確認信"並註明學校、報名項目。

(2)匯款項目為每隊報名費 1500 元。依本規程(二)報名費用的金額計算。

### 1. 各項目報名表：

(1)請至 2017 屏大盃在屏大官方粉絲專頁下載，全部填寫完畢後(含報名表及所有參賽選手資料表)請一併寄到 2017 屏大盃電子信箱 (nptu.2017.vbl@gmail.com)。

(2)各報名表填寫完確認後，請於 2017 年 11 月 6 日(一)前寄至官方 mail，並註明校名，以方便於領隊會議時公開抽籤程序。

(3)請在信件內容註明學校、組別。

### 2. 選手資料表

(1)為保障各校權益，確認參賽選手之參賽資格，及預防競賽體保生的參賽人數，公開一級選手不得報名。請貴校完整填寫選手資料表以及各項目學生證上傳，完成後與各項目報名表於 2017 年 11 月 6 日(一)前一併寄到官方信箱以便查證，不便之處敬請見諒。

(2)領隊會議於 106 年 11 月 24 日(五)，在屏東大學屏商校區公開抽籤賽程順序，未到者主辦單位代抽(公審影片至官方粉絲團)，會後不得異議，特此，敬請貴校派代表撥空前來。

(3)參賽人員如有變更，請在 106 年 11 月 24 日前提出最後修正，逾期不得更改。

(4)領袖會議未到者，在會議中決定事項會後不得更改。

(5)比賽當日，所有參賽選手以此三項報名註冊項目為依據，未註冊之選手不得參賽，違規球隊(員)，取消參賽資格。

(二)報名費用：每隊收取新台幣 1500 元整(不含便當)。

(三)競賽項目以及比賽場地：

1. 排球:男排、女排 ※屏東大學(屏商校區)室外排球場
2. 準決賽及決賽 ※屏東大學(民生校區)室內排球場

以上場地為暫定，視實際參賽隊伍籌備場地。

(四)參賽資格：

1. 凡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已註冊之各校學生(含研究生)均可代表報名參加。

2. 凡具有公開一級資格之球員皆不得報名。

請領隊於報名時附上該球員之蓋有註冊章學生證。違反以上規定之隊伍經檢舉查證屬實，則取消該隊伍參賽資格。

(五)獎勵：(註：大會有權依照報名隊數多寡調整優勝獎金)

1. 冠軍頒發獎盃乙座及獎金新台幣 4000 元整。
2. 亞軍頒發獎盃乙座及獎金新台幣 3000 元整。
3. 季軍頒發獎盃乙座及獎金新台幣 2000 元整。
4. 殿軍頒發獎狀乙紙。

(六)競賽舉辦標準：

1. 舉辦標準：男女組報名登記註冊皆須達 8 個隊伍(含)以上，未達標準，則取消比賽。

2. 一般規則：

(1)比賽制度採單敗淘汰、三局兩勝制。

(2)第一、二局 25 分，第三局為 15 分，採落地得分制。

(3)所有比賽項目一律服從裁判之判決，若有疑問，視該項比賽主審之判決為準。

(七)報名截止日期：106 年 11 月 06 日(一)止(以郵戳為憑，逾期不受理)。

(八)2017 屏大杯官方網站：<http://bit.ly/2kgGqTq>

(九)領隊會議：106 年 11 月 24 日(五)上午 10:00 屏東大學屏商校區

(屏東市民生東路 51 號)教學二館中棟 1 樓紅廳舉行。

(十)各項競賽項目規則細目

1. 統一隊伍報到、檢錄與注意事項：

- (1)請各隊在該隊比賽 30 分鐘以前，至比賽場地之檢錄台辦理報到手續，須出示全體隊員的學生證，經查證件不齊者，視同資格不符。
- (2)每場比賽前登入名單之雙方隊員，持各自學生證、選手證，一字排開，將學生證及選手證置於胸前，經工作人員檢錄完成後，與對方球員進行身分確認、並由雙方隊長簽名同意，期間如有疑異可直接向檢錄人員提出申訴。
- (3)比賽時只得由經檢錄球員上場，如發現替代，必須向裁判提出檢核身分要求。如經查證屬實非法球員，則沒收該隊所有比賽權利，並扣押全額保證金。
- (4)比賽開始 **10 分鐘前**尚未完成檢錄隊伍，扣押一半保證金但保留參賽資格。比賽開始後 **5 分鐘尚未完成檢錄隊伍**，視同棄權並扣押全額保證金。
- (5)特殊球員(入學時採計體育成績者，例如體保生、體資生等)每場次限登錄一人，若經查證不實者，該隊取消該項目參賽資格，並扣押保證金。
- (6)出賽規定：
  - a. 球衣各隊自備，需全隊同色，附清楚背號，若無相同球衣，需在背後貼明顯的號碼；若比賽兩隊球衣顏色相近，則雙方隊長猜拳決定輸贏，輸方使用大會提供之球衣。
  - b. 比賽中僅有隊長及教練可和裁判及紀錄台詢問比賽相關訊息。

- c. 比賽期間嚴禁任何故意或粗暴之犯規動作，情況嚴重者裁判有權將球員或教練驅逐出場。
- d. 為使賽程順利進行，場地安排大會若視情況調度。
- e. 各場比賽進行時，如天然災害，比賽與否由大會審判委員及裁判裁定，後續事項將再通知各校領隊。

(7) 罰則：

- a. 參賽選手倘有資格不符而出場比賽，經查證屬實即取消資格並扣全額保證金。
- b. 比賽中如有球員發生鬥毆事件，或遇球員、球隊有關人員侮辱大會工作人員及裁判等事件發生時，大會有權沒收該隊繼續比賽權利及已賽成績不計，且視情節重大者，並報請有關單位議處。

(十一) 比賽用球：Mikasa MVR-290

(十二) 保險

- 1、比賽期間，比賽場地由主辦單位辦理公共意外責任險。
- 2、球隊隊員比賽期間，請各參加單位自行投保意外傷害與醫療險。